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16號

原告 許麗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被告 新加坡商必威數碼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川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肆萬柒仟壹佰玖拾肆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所有分公司，均經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生之債權債務清算了結，未了之債務，仍由該外國公司清償之。前項清算，除外國公司另有指定清算人者外，以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或分公司經理人為清算人，並依外國公司性質，準用本法有關各種公司之清算程序；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5條與第380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為外國公司在臺灣設立之分公司，業由經濟部於民國113年8月22日為廢止登記(參本院卷第17頁)，依公司法第380條第2規定應進行清算程序，即應以被告之經理人甲○○為清算人；又原告提起本訴所主張之原因事實，係發生在被告廢止登記前，核屬該公司清算範圍內之事項，故被告之法人格仍然存續而有當事人能力，並應以清算人甲○○為其法定代理人，合先敘明。

01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自105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約
02 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下同)75,000元，惟被告自112年1月1
03 日起即因資金不足而開始短發薪資或停發，且被告迄今已歇
04 業，尚積欠原告薪資共647,488元。又因被告積欠薪資，原
05 告爰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以
06 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僱傭關係之意思表示，則
07 被告自應給付原告資遣費299,706元。為此，爰依兩造間之
08 僱傭契約、勞基法第17條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
09 應給付原告947,194元。

10 三、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等語。

11 四、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
13 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
14 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前段、第14條第1項第
15 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
16 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
17 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
18 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
19 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
20 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
21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於言詞
22 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
23 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定。

24 (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13年8
25 月16日函文、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電子郵件、
26 薪資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屬
27 實。經核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短發薪資647,488元及資遣費29
28 9,706元，與上開規定相符，且被告亦同意原告之請求而為
29 認諾，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947,194元(計算式：647,48
30 8+299,706=947,194)，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01 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件係小額訴訟程
02 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併確定訴訟費用
03 額為1,000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
04 規定，諭知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8 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佩珊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解景惠